

# 新郑市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新郑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切实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有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加大公开力度，提升公开精准度，有序高效的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一）主动公开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对照公开内容，通过政府网站平台发布政务动态信息 21 条。其中，新郑市司法局联合新郑市人民法院、新郑市公安局发布关于选任人民陪审员的公示公告，保障公民有序参与司法活动。征求意见 1 条、发布文字解读信息 2 条、多样性解读 1 条。在基层政务公开中共发布普法宣传信息 43 条。

###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相关事项。

### （三）政府信息管理

司法局在日常工作中严格落实《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在政府信息管理中对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出台和更新情况进行了积极的管理和监督，以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为目标，积极落实各项工作。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以“普法宣传，服务公众”为定位，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做好领域信息公开。规范每条信息的采集、审核、发布程序。按照市政府要求，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认真做好新郑市人民政府网站平台信息发布工作，明确专人负责，积极推送政府信息，确保稳定、可靠、安全运行。

### （五）监督保障

一是落实责任分工，明晰各科室责任，积极参加政府信息公开培训会，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效率。二是将行政执法工作纳入全市法治政府考核。结合上级工作安排和我市实际，制定评价执法的指标体系，成立我市行政执法监督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能，接受群众投诉。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一是部分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认识还不够，影响信息发布的及时性。二是网站栏目内容不够丰富，政务公开工作的社会效果不明显。

改进情况：一是提高干部职工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做到及时与各科室紧密沟通并进行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增强政务公开的效果。二是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行为，加大网上公开力度，特别是在政策解读方面，要深入政策制定意义等方面，同时丰富解读形式，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群众满意度。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